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教师节大会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725)

甲 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5 年教师节大会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5 年教师节大会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2025 年教师节大会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教师节大会活动结束	按照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教师节大会	无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495100.00）。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项目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教师节大会活动结束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文景路教育科学研究大厦
邮编: 710001	邮编: 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程军安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瑜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029-89160882	电话: 029-87512307
开 户 行: 工行凤城八路中段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 3700020129026451843	账号: 3700020209200102030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